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000703,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 2、债券代码:127022,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 3、转股价格:9.15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

5、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6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变动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6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捷荣转债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概述

为了提高融资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捷荣模具工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捷荣”)拟接受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不超过1,500万元港币的财务资助,期限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捷荣集团注册地中国香港市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香港捷荣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前述期限内随时循环使用,可以提前还款。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2日、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香港捷荣接受捷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不超过1,500万元港币的财务资助,期限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捷荣集团注册地中国香港市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香港捷荣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前述期限内随时循环使用,可以提前还款。

(二) 交易对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亦无需通过有关监管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亦无需通过有关监管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进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五) 修正幅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六) 修正原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 修正结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本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提高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捷荣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出售及采购产品、商品和受托加工等,自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捷荣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1,268.5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效率,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捷荣集团注册地中国香港市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暨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守智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康帆先生、崔真洙先生、郑杰先生、赵晓女士、独立董事黄洪先生、江金海先生、韩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捷荣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亦无需通过有关监管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亦无需通过有关监管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亦无需通过有关监管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效率,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捷荣集团注册地中国香港市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暨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7023 债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 告 编 号:2025-058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表决权恢复的起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9:00—11:30,13:00—14:00。

六、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望嘉里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会议室

七、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八、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9日

九、出席对象:凡在2025年6月29日收市后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本人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

十、登记办法: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十一、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女士;电话:010-59090982;电子邮箱:zqdg@bjcd.com.cn

十二、其他事项: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请遵守会场秩序,文明参会。

十三、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详见附件一。

十四、会议表决: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未填满的,可以另填,但不得多于一张。

十五、会议表决:会议表决时,由监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由监票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十六、会议表决:会议表决时,由监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由监票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七、会议表决:会议表决时,由监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由监票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十八、会议表决:会议表决时,由监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由监票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十九、会议表决:会议表决时,由监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由监票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十、会议表决:会议表决时,由监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由监票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十一、会议表决:会议表决时,由监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由监票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十二、会议表决:会议表决时,由监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由监票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十三、会议表决:会议表决时,由监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由监票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十四、会议表决:会议表决时,由监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由监票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十五、会议表决:会议表决时,由监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由监票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十六、会议表决:会议表决时,由监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由监票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十七、会议表决:会议表决时,由监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由监票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